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04号

当事人：临江市振有果蔬摊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CFJ19U18

住所（住址）：临江市永顺购物中心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振有

2024年4月29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综合分局接到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检验临江市振有果蔬摊床销售的香蕉《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编号：SDC20241745），称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芒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编号：SDC20241746）称吡唑醚菌酯、噻嗪酮项目不符合GB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9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28日在白山市浑江区志梅水果批发行购进香蕉1件26斤，进货价为2.5元每斤，共计65元，售价为2.98元每斤。同日在白山市浑江区王善彦水果商行购进芒果25斤，进货价为4.5元每斤，售价为5.8元每斤，已于2024年3月28日全部售出，进货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依规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相关资质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检验不合格的香蕉、芒果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的基本情况；
5. 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6.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情况；
7. 香蕉入境货物检验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各一份，证明香蕉入境检验情况；
8. 芒果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产地证明各一份，证明芒果检验情况；
9. 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10. 检验报告：香蕉《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编号：SDC20241745），芒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编号：SDC20241746）各一份，证明该批次的香蕉和芒果抽检不合格情况；
11. 临江市振有果蔬摊床召回公告两份，证明该批次的香蕉和芒果于2024年4月29日召回；

12、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临江市振有果蔬摊床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5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04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充分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积极配合调查，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振有果蔬摊床（经营者：赵振有）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不予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 6 月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